



強化成癮防治工作

衛福部心口司 洪嘉璣

104年6月26日

Mail : mojanet@mohw.gov.tw

Tel : 85907450 ; 0921067332



報告大綱

工作項目



- 成癮疾病宣導
- 服務方案宣導
- 專業提升
- 藥癮治療強化
- 酒癮治療強化
- 新興成癮議題

衡量指標



- 宣導場次
- 資料維護正確率
- 開立丁基原啡因機構指定化
- 酒癮治療量能增加
- 建立酒癮個案共同處遇機制
- 酒癮治療機構訪查

105年工作重點

➡ 藉由宣導，提升民眾酒、藥癮疾病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 結合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宣導。

➡ 鼓勵藥癮、酒癮治療機構辦理講座或張貼海報。

➡ 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相關課程。



105年工作重點

➡ 協助本部各項藥、酒癮補助計畫或服務方案之宣導，提高利用率

- ➡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
- ➡ 酒癮治療補助。
- ➡ 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
- ➡ 建構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社區治療復健模式
- ➡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社會復健服務計畫(簽辦中)
- ➡ 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簽辦中)



105年工作重點



- ➡ 加強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對藥、酒癮個案之相關知能及敏感度，俾促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 透過與醫療機構之業務會議或業督導考核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腸、胃科或泌尿科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個案有無飲酒、吸毒，適時轉介精神科。
 - ➡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妥適運用本部編製之教材、指引等資源作為訓練教材。

105年工作重點



➡ 提升藥癮治療服務之質與量

- ➡ 督導醫療機構精進「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含依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強化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
- ➡ 督導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掌握執行現況及累積臨床資料，據以分析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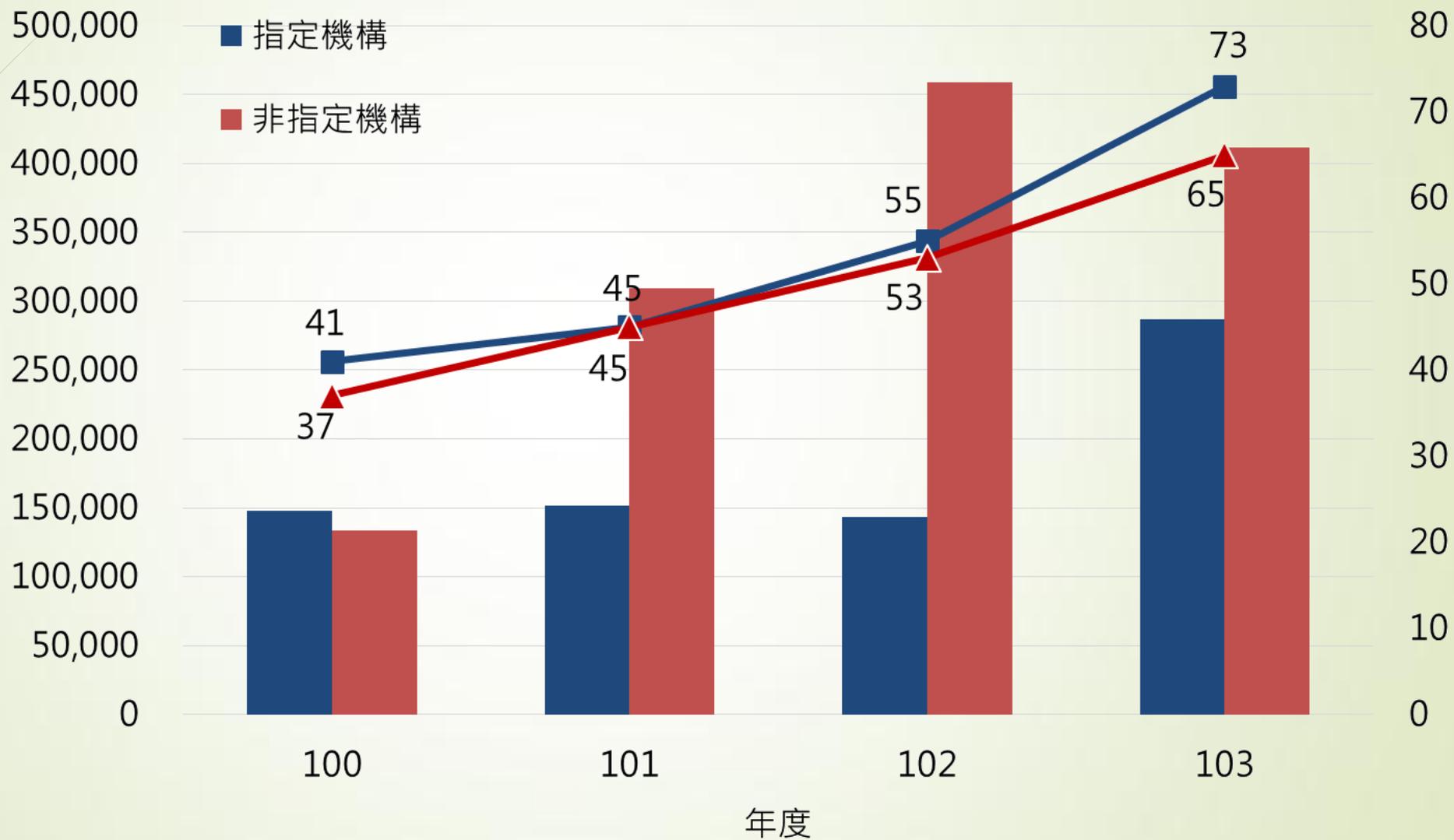
105年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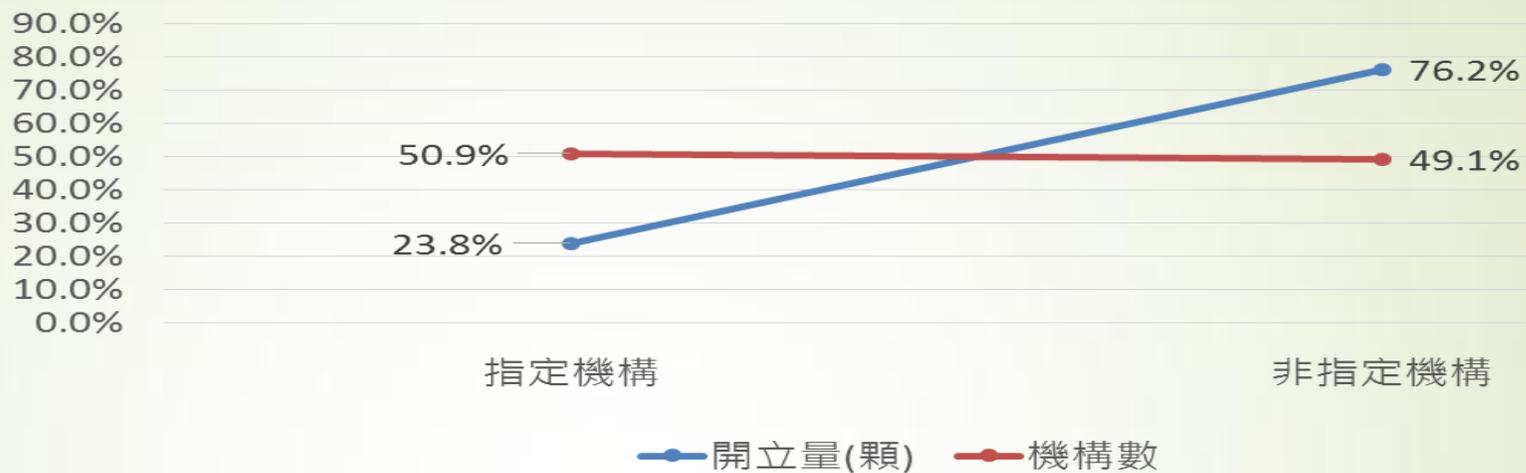
➡ 提升藥癮治療服務之質與量(續)

- ➡ 對轄內執行替代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醫療機構者，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促其成為指定機構。（丁基原啡因）
- ➡ 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發展並落實藥癮患者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分析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據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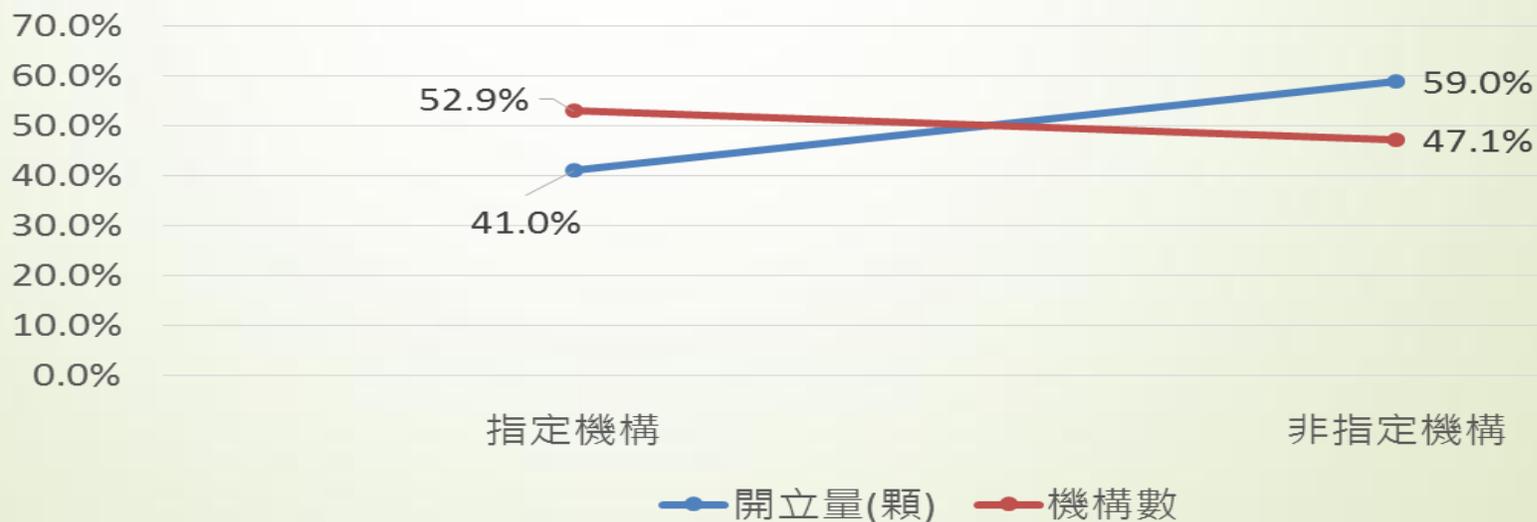
100-103年全國丁基原啡因使用量(顆)趨勢



102年指定及非指定機構比例與丁基原啡因開立量(顆)比例



103年指定及非指定機構比例與丁基鵝啡因開立量(顆)比例



105年工作重點



➡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質與量

➡ 督導醫療機構，精進「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 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

➡ 發展酒癮個案個管機制

➡ 統計分析酒癮治療服務量能及回報個案追蹤情形

105年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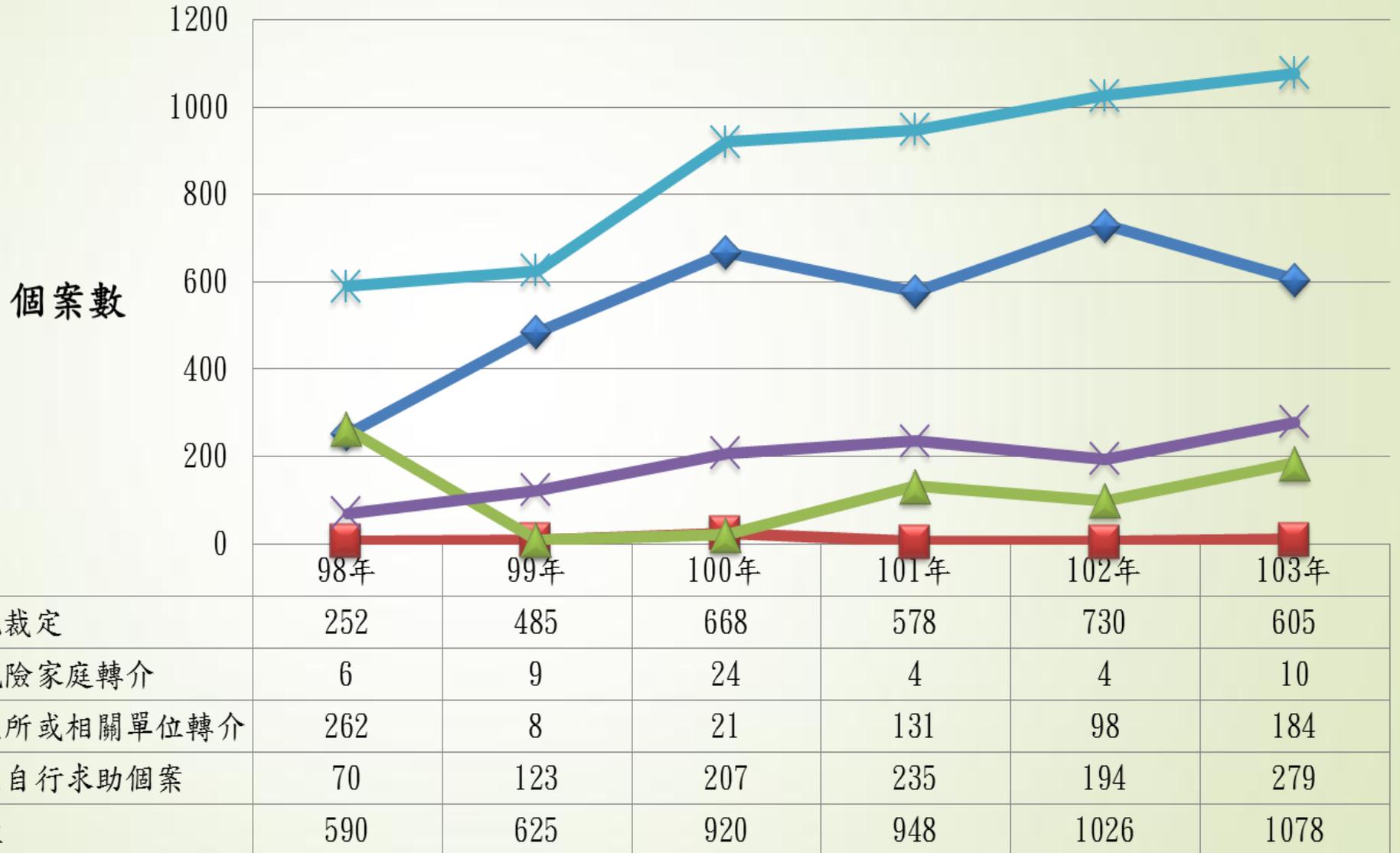


➡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質與量(續)

- ➡ 落實酒癮治療機構之查訪與輔導(建議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並評估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期確保醫療品質。
- ➡ 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如偏鄉酒癮防治)。



98-103年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之個案來源



105年工作重點

➡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質與量(續)

- ➡ 強化與社政單位之酒癮戒治業務網絡合作，建立共同處遇及家訪機制，提升無就醫意識或缺乏就醫動機個案就醫率。
- ➡ 與警政、司法(地檢署、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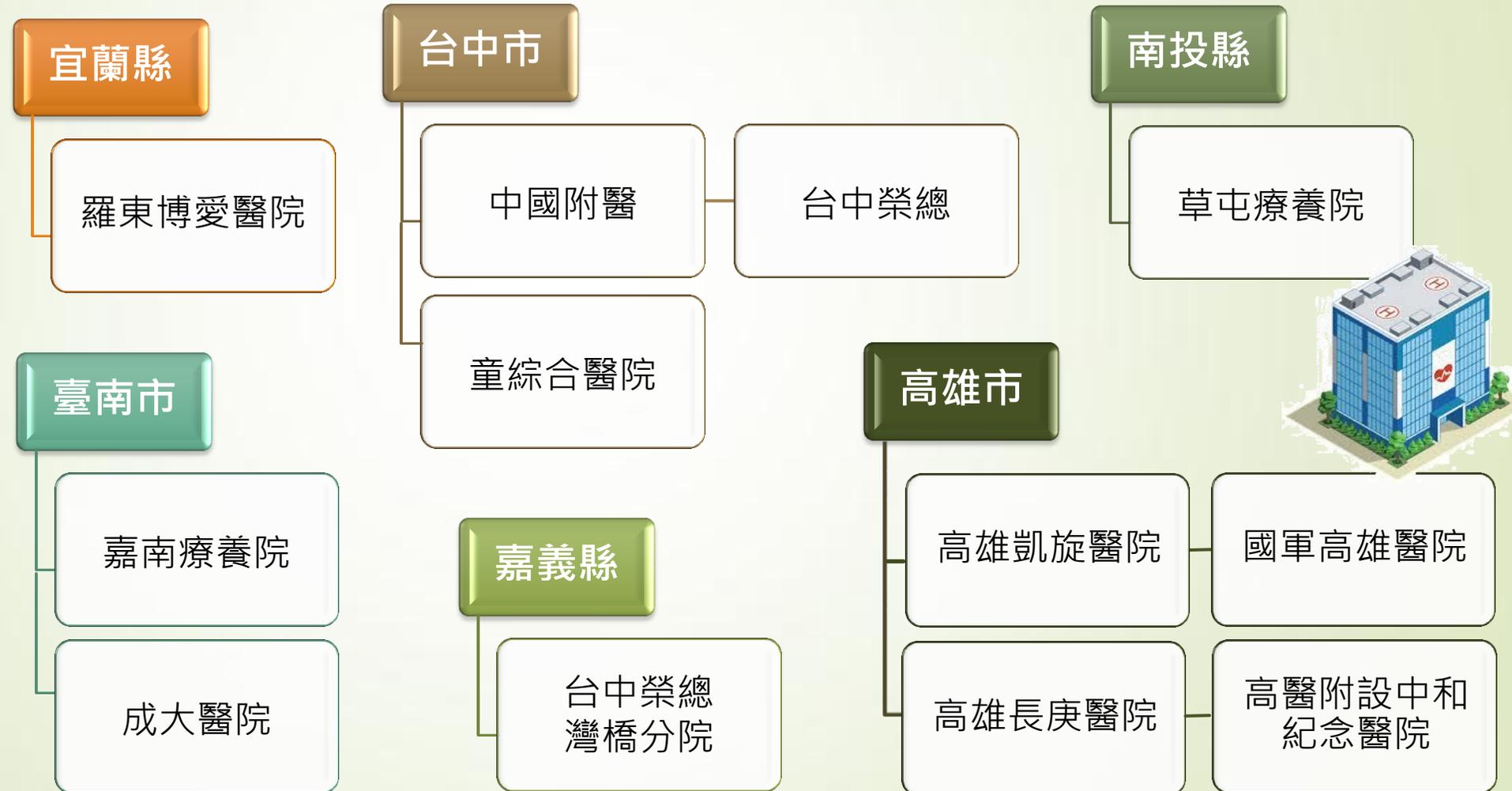




105年工作重點

- 對於轄內參與本部規劃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協助行政聯繫，以利計畫執行。
- 蒐集、瞭解轄內新興成癮議題（如問題性網路使用）之趨勢，適時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並依實際需求發展處遇資源。

104-105年非鴉片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計畫



105年衡量指標

- 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 美沙冬：100%、丁基原啡因：75%。
- 104年轄內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於105年有50%輔導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對於社政轉介之酒癮個案，建立共同處遇及家訪機制。

105年衡量指標

- 與下列至少一個單位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 地檢署、監理所或法院等
- 針對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年度訪查率100%。
- 接受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5%。



105年指標

- 酒癮相關議題宣導講座，達以下場次，其中至少應辦理2場次以上者，應加強分齡、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辦理：
 - 4場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 3場次：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 2場次：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1場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People Recover,
There is Hope,
We Can Help.**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Mail : mojanet@mohw.gov.tw

Tel : 85907450 ; 0921067332